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重要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朱利民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朱利民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拟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

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润材料

股票代码：301090

法定代表人：房昕

董事会秘书：王庆文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圩塘综合工业园

邮政编码：213033

联系电话：0519-85778588

电子邮箱：crcchem@crcchem.com

2、本次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向公司股东征集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共3项议案的委托投票权。

3、本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签署日期为2023年4月4日。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利民，其基本情况如下：

朱利民先生，男，195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朱利民于1986年至1993年历任国家体改委副处长、国家体改委综合规划试点司处长，1993年至1997年任中华企业股份制咨询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97年至2008年历任中国证监会稽查部副主任、中国证监会稽查局副局长、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工作协调部主任兼投资者教育办公室主任，2009年至2011年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总监、监事会主席。现为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

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并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投了赞成票，出席了公司于2023年4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对《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的议案》投了赞成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至 2023年4月13日（星期四）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起止时间：2023年4月14日至2023年4月18日（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 14: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报告书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委托投票股东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

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的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收件人：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圩塘工业园新宇东路1号

邮政编码：213033

联系电话：0519-85778588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第四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征集人：朱利民

2023年4月4日

附件：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企业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全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企业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本人/本企业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朱利民作为本人/本企业的代理人出席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企业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3.00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本页无正文，为《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荣健

朱利民

郭宝华

2023年4月4日